

# 企业看板制作合同

签订地点: 天津 合同编号: 20190301 签订日期: 2019-3-1

(以下简称需方): 天津光华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供方): 天津市武清区方兴广告制作中心

在供需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,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: 标明物品名称、颜色、等级、规格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总金额、品牌及特殊要求:

1. 采购的品种及型号, 如有实际使用过程中不符的, 需供方进行型号和品种调整,
2. 实际采购的数量及时间, 经过需方同意, 方可分批次送货, 满足需方的正常使用,
3. 附(产品价格清单):

总金额(大写): 肆千柒佰捌拾叁元贰角 小写: 4783.2元。

第二条 包装: 由供方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, 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供方负责。

第三条 交货期: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到达需方指定现场之日止 2 天。

交货地点和方式

1. 交货地点: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75 号第 4 号厂房西侧
2. 交货方式: 供方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的目的地。办理相关入库手续或委托其它人办理, 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生效后, 进行现场制作和施工, 工程完毕后, 验收合格, 提供增值税(普税发票), 需方在开发票(普税 3%) 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发票全额总价的 100 %

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

1. 供方承诺所提供需方的产品质量经过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标准, 自交付之日起计算。需方在现场使用过程中, 10 天内有质量问题向供方反馈, 进行维修或更换。
2.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, 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, 需方有权随时要求供方免费处理或更换; 如属需方人员使用不当不能正常使用, 供方也应及时提供后期维护服务, 但需方应承担供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用。

第六条 合同的修改

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、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。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合同(被修改部分除外)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在合同履行期间, 供方延期交货、需方延期付款, 除双方协商同意免责外, 均按未交付/未支付本合同价款日的 1% 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

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, 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、生效
2.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, 双方各持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签字后有效期一年;
3.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,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需方: 天津光华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: 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逸仙园支行 帐号: 0302 0807 0930 0047 106 税号: 91120222MA06FR3X7Q 开票地址: 法人代表: 严春来 经营地址: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75 号第 4 号 厂房西侧 代表签字: 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	盖合同章: 供方: 天津市武清区方兴广告制作中心 电话: 13332019573 开户银行: 天津农商银行汉沽港支行 账号: 9070601000010000089706 税号: 120222L83360193 法人代表: 郭素青 地址: 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镇 代表签字: 郭素青 盖合同章: 签约时间: 2019 年 3 月 1 日
--	---

